

QCK0054 附加地震保险条款

第一条：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的保险费，本公司对于保险标的物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因地震所致的直接损失，依本条款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第二条：免赔额

(一)、本附加险每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为 。本公司对于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如存在不足额投保，本公司先按不足额投保比例计算损失额，再扣减免赔额。

(二)、在连续七十二小时内发生一次以上事故时，视同一次事故办理。

第三条：保险期限及责任起止

同主险。

第四条：本公司对于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责任：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二)、地震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洪水或海潮所致损失；

第五条：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及履行本保险单内之一切所列之条款及保险单批注，而此等将被视为本公司作出赔偿之责的先决条件。

第六条：赔偿处理

所有索赔均应递交本公司满意的权益及损失证明。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方取得赔偿，本公司不再赔偿这项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